

菸品售價之主要目的在於減少吸菸人口，菸捐收入為專款專用，主要用於健康保健、社會福利、以及菸害防制宣導等。而菸稅收入為國庫統收統支，無法控制去向、指定用途。因此就達到「菸害防制」此一目的而言，調高菸捐應較調高菸稅來得適當。惟民眾對於調高菸捐及菸稅政策仍有諸多質疑，本席建請衛生署及財政部針對「菸品捐稅比例」以及「菸捐收入運用情形」進行回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藉由調高菸品售價，以降低國家吸菸人口，於世界各國均行之有年，亦是政府努力的目標。至於是要調高菸捐還是菸稅，主要是在於資金收入之管理運用差異，對於民眾而言，民眾關心的只是最終售價調漲金額。惟反對調高菸捐者認為，台灣目前每包菸菸捐 20 元，已較菸稅 11.8 元為高，而全世界主要國家其菸品之捐稅比例，都是「稅高於捐」。事實上，因為各國有各國之制度規範，其稅收收入之用途亦有所差異，因此若單純比較各國菸品稅捐比例是「稅高於捐」還是「捐高於稅」，並不嚴謹。然行政院既欲調整捐稅比例，就應該了解世界主要國家之捐稅比例實際情況，以供政策研擬之參考。
- 二、此外，稅捐收入為「衛生署專款專用」，主要用於健康保健、社會福利、以及菸害防制宣導等，就達到「菸害防制」目標而言，應能較「財政部統收統支」之菸稅效果來得更好。惟反對調高菸捐者認為，菸捐雖為專款專用，主要用在防制和宣導菸害，然而再怎麼宣導都有其限度，越來越豐厚的菸捐，使民眾質疑其資金之管理及運用效率是否得當。
- 三、若最終仍研議調高菸稅價格，政府也應立法明訂財政部應從菸稅收入內，提撥一定之比例，作為「菸害防制」之用途。如此，才能在降低吸菸人口比例方面，更顯成效。本席建請行政院針對上述三問題進行評估並且回復，同時於一周內提供「世界各國菸品捐稅比例」及「衛生署最近三年菸捐收入運用情況」之書面資料。

(七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近年來我國「殺子自殺」不幸事件頻繁，根據內政部兒童局資料發現，每月有超過 2 名兒童遭大人意圖剝奪其生存權，又兒童無法確切表達其心聲與無助，而往往被社會所忽略。另外，家庭暴力的發生。通常係因缺乏親職教育觀念、經濟困難、婚姻失調等問題，當家庭面臨無法處理之壓力，又無法適時獲得出口與支持時，極易轉向對家庭中兒童施行暴力，甚至發生殺子自殺等憾事。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加強「推廣正確的親職教育與兒童保護」，關懷弱勢家庭，維護兒童的生存

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，我國兒童受虐案近年來大幅增加；民國 101 年，有 98,399 件家庭暴力事件通報，其中兒童及青少年有 25,229 件，佔總數超過四分之一，較前年統計數據更增加高達 10%；又根據兒童局資料發現，平均每月有 1.4 名兒童，因受虐而死亡；另外每月有超過 2 名兒童被大人意圖剝奪生存權，其中有高達四成二的兒童不幸死亡。
- 二、家庭暴力之兒少保護案件中，主動通報僅佔不到 1%；另外，施虐者施虐以「缺乏親職教育觀念」為主要原因，家庭背後往往伴隨著婚姻失調、貧困、失業、酗酒及藥物濫用等問題。或因年紀幼小、心智尚未健全，兒童的困境往往不易被發覺，而被社會所忽略，造成兒童受虐致死、殺子自殺等不幸事件發生。
- 三、蓋兒童的安全與健康成長是國家發展的先決條件，兒童保護與弱勢家庭的關懷不容忽視，推廣正確的親職教育觀念，避免兒童成為大人情緒下的犧牲品，以維護我國兒童的健康成長環境。

（八）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針對近日有渡假村違規經營，且長期規避環評之情事，但政府單位並未嚴格執行相關措施，顯示其嚴重怠惰與輕忽，除未能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，更影響國土之健全甚鉅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墾丁悠活渡假村將其園區區分為兩部分，一、二區在 2006 年申請旅館營業許可後，隔年再申請三至六區之許可，雖第一、二區合法經營旅館，但三至六區因沒有經營旅館執照，屬違法營業，而墾管處和屏東縣政府都認為一至六區實為一體，應依法環評，因此此區分行為應可合理推論是在規避環評，鑽「一公頃以下免環評」的漏洞。
- 二、查民國 2008 年至今，環保署就明確告知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，墾丁悠活渡假村第三至六區依法應實施環評，但 5 年過去，墾管處悄無動靜，環保署也沒有後續追蹤。今年 4 月 8 日，悠活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才送到環保署審查，這「空白的 5 年」，讓悠活渡假村長期規避環評、違規經營的事實，凸顯政府的怠惰與輕忽。怠於實施環評的結果不僅屬行政怠惰，更顯示主管機關並未基於國家長期發展利益，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，此舉可能造成環境的破壞，更無法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，故本席特向此提出質詢，以其相關單位能實際完成督導工作，避免行政懈怠，以維護國土之健全及行政規則之遵守。

（九）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針對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中，規範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需環境教育研究所畢業或修畢環境教育、環